齐鲁工业大学

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的需要，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工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教职工进行学历学位教育必须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按需选派、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第二章 培养形式

第三条 学历学位教育指国家承认的、经国家主管教育部门批准的具有举办学历学位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举办的学历学位教育，一般分为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脱产攻读学历学位。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单位开展学历的条件

单位开展学历学位教育，应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同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建设计划，作为每年师资培养的依据，切实保证按需培养，促进创新团队、教学团队的形成，推动学科、专业的发展。

第五条 申请人员的条件

申请人员到校工作满1年，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学习的形式及专业符合单位学科建设和岗位需要，并已列入本单位学年度培养计划；近3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不予批准：

（一）未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

（二）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四）申请出国（境）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五）近3年发生过教学事故；

（六）正在合作研究期间的人员；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申请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制定计划。每年下半年，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各单位制定下一年度师资培养计划，报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员持书面申请报告、《齐鲁工业大学师资培养申请表》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第九条 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及其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具有科级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须经学校组织部门审核,辅导员岗位人员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人事处。

第十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汇总申报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及资格条件，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签订协议。申请人员被录取后，与学校签订《齐鲁工业大学教职工培养协议书》，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培养完成后，申请人员凭学历学位证书、学籍档案到人事处办理学历学位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材料记入个人档案。

第五章 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在职人员脱产或非脱产参加学历学位教育需支付的各种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予报销。

第十四条 申请人员报考统招培养的，需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后方可报考。

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期间，要严格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开展学习和研究工作，一般不得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和形式。如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须报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需严格按照规定的学制培养，如确有特殊需要，经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教学学术岗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经学校审批可给予1年的脱产期，管理服务岗位一般采取在职不脱产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到“985工程”、“211工程”等高水平大学或国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攻读学位，鼓励教职工争取国家公派或自费出国攻读学位的计划。

第十八条 申请人员的考勤由所在单位负责，并在上报的考勤表中及时记录（离岗时间、到岗时间）。培养期间，申请人保证每学期向本人所属单位和协议签署部门联系一次，汇报学习、工作及科研进展等情况。

第十九条 申请人员在学习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业而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原批准期限到期前3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培养完成后，原则上应回校工作完成服务义务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六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培养后的工作服务期：

（一）申请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服务期为5年；

（二）与学校签有两种以上工作、培养合同，按学校文件规定有明确服务年限的人员，其服务年限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员在规定的学习时间结束后，仍不能返校上岗工作的，停止享受任何薪酬待遇；超过1个月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员在培养期间或服务期内要求向校外流动，含调离、辞职（聘）、逾期不归、出国或其他形式等均属违约行为，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离校前返学校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偿还学校支付费用的公式为：偿还学校费用＝学校支付费用÷规定服务期时间（年）×服务期内未完成时间（年）；

（二）每缺一年服务期，交纳违约金1万元；

（三）凡已购买学校住房的，须将住房返售学校；未购买住房的，需无条件将学校提供的住房交回；

（四）调入家属的，家属须同时办理调出手续；

（五）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请赴境外学历学位教育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各学历学位教育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轻工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暂行规定》（鲁轻院人〔2008〕0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0一五年十月十日